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鄭友彰

上開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定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友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友彰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

01 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各編號所示案件，經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法院
04 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5 號2-3所示有期徒刑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所
06 示有期徒刑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上開3罪經受刑人
07 請求定應執行刑，有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數罪併罰聲請狀等件在卷可稽，經核與前開併合處罰之
09 要件相符，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10 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本件聲請正當。

11 (二)又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有如附表所載合併定其
12 應執行刑確定之情況，有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惟檢察官既聲請就附表各罪定
14 其應執行刑，審酌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後，有
15 因增加經附表編號2至3所示以外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
16 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
17 行刑之必要，則之前各罪曾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符合最
18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所謂「一事不再理原
19 則」之例外情形，本院自可不受上開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
20 之拘束，而就附表所示各罪更定其應執行刑。

21 (三)是本院審酌上情，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罪均
22 非偶發性犯罪，各罪名、罪質、侵害法益、犯罪時間、手法
23 等；考量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有別、實現
24 刑罰經濟的功能，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
25 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
26 能不符，衡量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被
27 告就另應執行刑之意見等（見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復斟
28 酌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依據比例
29 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31 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芳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薛雯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罪日期		111年1月19日	112年7月26日	112年6月28日至112年6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053號等	臺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373號等	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07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高分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278號	113年度簡字第1490號	113年度簡字第281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9日	113年05月21日	113年08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高分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278號	113年度簡字第1490號	113年度簡字第281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28日	113年06月19日	113年09月25日
備註		1. 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83號。	1. 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033號。	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536號。

	2. 編號1至2經本院以113聲字第1295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	2. 編號1至2經本院以113聲字第1295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	
--	--	--	--